

博乐市财政局文件

博市财发〔2024〕211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

博乐市社会保险中心：

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自治州财政《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博州财社〔2024〕75号），现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三批）资金164万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性收入科目请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

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三批）预算指标，专项用于 2024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博州财预〔2018〕17号）相关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反馈并报送财政局备案。由博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财政厅备案。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州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州财政局和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加强对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要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同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博州财预〔2016〕126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六、市财政、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 1.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2.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统筹地区	此次拨付	备注
博州	369	
博乐市	164	
阿拉山口市	1	
精河县	130	
温泉县	74	

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博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博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635		
		其中财政拨款：1635		
		其他资金：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全年保障人数	≥13000人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次数（按月发放）	12次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足额发放完成时限
		成本指标	保障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万元）	1635万元
	中央基础养老金补助人均标准（人/月/元）		113元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90%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单位：万元

县（市）名称：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州财政局社会保障处（中心）。